

服务区内,老人被狗两度扑咬致骨折

犬主付千元后驾车离开,警方已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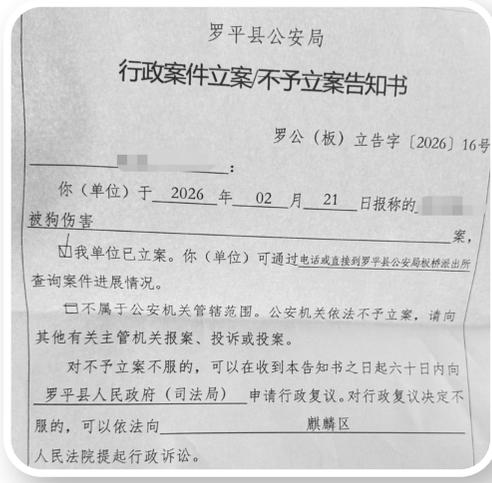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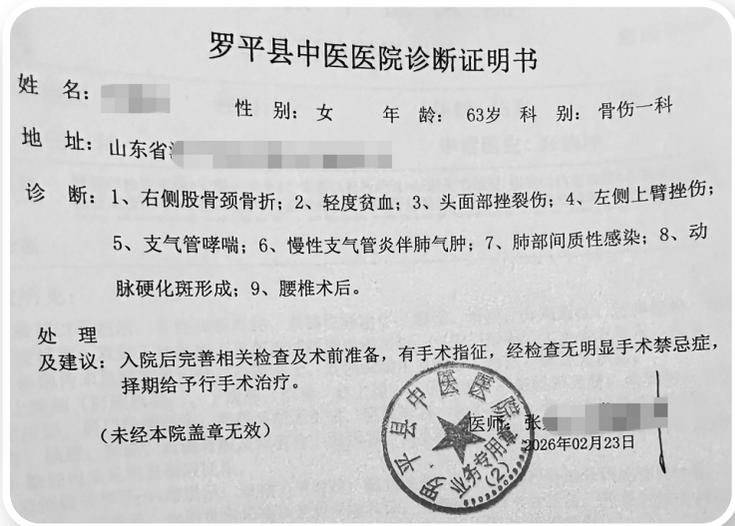
最厚深度媒体 |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近日,一名山东籍六旬女游客在云南罗平县金鸡服务区遭一只未拴绳的德国牧羊犬扑咬摔倒,导致右侧股骨颈骨折、头面部挫裂伤等多处受伤。肇事犬主人起初承诺全权负责,却在后续处理中转变态度,仅垫付1000元后便驾车离开,并拒绝与家属沟通。目前,老人完成三小时手术后仍在ICU观察,家属为治伤已垫付万余元并全家滞留当地。当地警方已对此事立案调查。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马斌



警方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事发服务区,未拴绳德牧两度扑咬致老人骨折

2月21日上午9点左右,山东籍游客小杨(化姓)一家正在云南省罗平县金鸡服务区内稍作休息。当时小杨和丈夫正在整理车辆,父母则在服务区内散步,谁也没想到一场意外突然发生。

据小杨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回忆,父母散步至距离一个停车位5到10米处时,一辆未关车门的车辆里突然冲出一只德国牧羊犬,径直扑向其母亲。第一次将老人撞倒后,狗主人虽将狗撵回车上,却并未关闭车门,这只德牧随即再次冲下车,对老人进行撕咬。

“当时我妈流了很多血,腿也动不了了,躺在地上。”小杨说,她的车距离事发地二十多米,看到母亲倒地后她立刻跑过去将母亲扶起。

事发后,小杨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民警赶到现场后询问了事发情况,德牧犬的主人称是老人

身上有特殊气味才导致被扑咬。小杨表示,他们家车上的确带有两只狗,是一只金毛和一只贵宾犬,但是事发时老人并没有携带犬只,且她家两只狗与德牧也没有任何接触。

当时,德牧犬的主人表示会对此次意外全权负责,并安排其女儿陪同将老人送往当地医院救治。

罗平县中医医院2月23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小杨的母亲被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头面部挫裂伤、左侧上臂挫伤等。小杨表示,因母亲年龄较大且有腰椎手术史,医生表示无法打钢板,需要进行关节置换手术。2月23日晚,小杨母亲接受了三个小时的手术,目前仍在ICU病房观察。

事后犬主态度骤变,垫付千元后拒担责

“德牧犬主人一开始说得好好的,会承担所有损失和医药费,我也就没过多争辩,一心想着先给母亲治病。”小杨说,母亲

被送医后,德牧犬主人曾到医院探望,还向医生打听了手术费用,在得知手术费大约需要2万到3万元后,对方的态度发生了转变。

小杨表示,德牧犬主人向她转了1000元,称这笔钱用于购买住院生活用品,紧接着便要求小杨为母亲的治疗走医保报销。

“我当时特意问了医生,医生告诉我,有第三方责任人的情况下走医保属于骗保行为。”小杨说,她将医生的话告知德牧犬主人后,对方态度强硬,直言“你们不走医保,我一分钱不拿”。

小杨告诉记者,她当时察觉到德牧犬主人有逃避责任的想法后,立即联系了当地派出所。

在派出所民警的介入下,双方进行了调解。小杨起初表示,可以优先为母亲走医保报销,但是她要求德牧犬主人赔付剩余手术费和2万元后续的治疗费用。而德牧犬主人则表示,需要看完账单再说。

双方僵持无果,德牧犬主人最终驾车离开了罗平。小杨发现后立即电话联系对方,对方却

在电话里直言“一分钱没有,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随后便不再接听电话。2月24日,记者尝试拨打该狗主人的电话核实情况,在表明身份后,对方称“打错了”,随即挂断电话。

小杨表示,目前给老人治伤已付了1万多元医药费,后续治疗费用还在持续产生。更让小杨揪心的是,医生告知她,母亲术后可能会出现双腿长短不一的情况,走路可能会瘸。因为老人术后需要至少20天的住院治疗,后续还有长达一个月的恢复期,且无法长时间坐车。小杨一家从山东远道而来,如今只能全部滞留在罗平,一边照顾老人,一边等待处理结果。

律师解读责任划定,警方已正式立案调查

针对此次事件,记者咨询了江苏润商律师事务所崔武律师。崔律师表示,从民事责任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饲养的

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行政责任来看,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崔律师告诉记者,如果狗的主人拒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家属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崔律师补充,举证责任的分配如下:被害人仅需证明损害事实和损害系德牧犬所导致即可。德牧犬的主人如发现被害人有过错如挑逗狗或明知狗有危险仍接近,可要求减免责任。

截至发稿时,记者从罗平县公安局板桥派出所了解到,目前警方已经正式立案,案件正在办理当中。

活羊称重36斤,为何烤完只有6.9斤

当地通报:商家曾非正常投喂虚增重量,责令“退一赔三”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36斤活羊烤出6.9斤?这家店把消费者当冤大头”。

据该网友描述,除夕在重庆南滨路大草原烤全羊就餐,本想开开心心吃个烤全羊,结果遭遇了离谱消费陷阱。该网友称,活羊称重36斤,烤完上羊时肉眼可见地小,几乎是皮,6个人根本不够吃。在要求称重时被商家直接拒绝,直到警察到场才拖延称重,结果只有6.9斤。商家还声称“烤羊损耗正常”,但网友称为此咨询了多家烤全羊店,

36斤活羊正常烤完至少有15斤,这家直接少了一半多。

“36斤活羊烤出6.9斤,要么是死羊冻羊,要么是称重造假,要么是肉被偷换。”该网友称,自己此前在另一家店吃过烤全羊,只有30到35斤,没有这个重,但烤出来的量比这家多一倍。该网友还称,自己后来在大众点评如实评价,商家居然举报其“表述不客观”,发起平台投票想让评价下架,结果58个评审里85%都支持食客,评价维持展示。对此,网友们也是纷纷支持维权。“我是开了15年烤全羊店的老板,最有发言权,最少也有13斤。”有网友说。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注意到,就在24日,重庆市南岸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此事的情况通报。

通报称,网传“在大草原烤全羊店就餐时,36斤活羊烤制完成后重6.9斤”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成立调查组,通过与消费者沟通、询问商家负责人及员工、调取商家进货台账及交易记录、查看现场视频、委托法定检定机构检查计量器具等方式进行核查。

消费者通过美团平台购买“大草原烤全羊南滨路钟楼店”(系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为“南岸区业态餐饮店”)烤全羊套餐后,于2026年2月16日11:01到店选羊,并现场监督活羊的称重(活羊重量为36斤)和宰杀,并对羊腿、羊尾分别做了



网友发帖质疑“36斤活羊烤出6.9斤”

标记。当天19:00左右,消费者到店后对之前相关标记进行了确认,但对烤制后的成品羊提出异议,认为“体积过小”,并经现场称重,实际重量为6.9斤(不含羊头、羊血、羊蹄、羊皮、羊内脏等)。经调查,该商家从购进活羊到宰杀前,曾非正常持续给羊投喂玉米、干草等饲料和水,以

达到虚增活羊重量的目的。

该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我局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退一赔三”赔付消费者费用,并根据后续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维护诚信经营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